#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- (2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;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3月29日(星期二)14:00;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;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3月 28日-2016 年 3月 2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3 月 29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 年 3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5: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49,700,0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00,000,000 股的 49.700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, 449, 2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00, 000, 000 股的 44. 44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5,250,78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00,000,000 股的5.2508%。

#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246,93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的 5.246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苏日明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986,000 股)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新武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,546,000 股)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苏啟皓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2,595,600 股)为公司董事及苏江洪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,000 股)为公司监事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, 257, 4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 (九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

### (十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十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 (十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制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(十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 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十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十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十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苏茂先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**2015**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

